

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大中修城南生活

垃圾转运站垃圾压缩箱体采购招标

标段编码：NJSZ2600358-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封面	59
目录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一) 投标函	61
(二) 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3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4
四、投标保证金	6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6
五、商务标文件	6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7
(附件) 企业资质	67
(附件) 企业证书	6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8
(附件) 基本信息	68
(附件) 资格证书	68
(附件) 社保	68
(附件) 业绩	6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9
(附件) 基本信息	69
(附件) 资格证书	69
(附件) 社保	6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3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5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5
(附件) 财务状况	7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6
六、经济标文件	77
七、技术标文件	78
八、其他资料	79
第九章 其他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大中修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压缩箱体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600358-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已由南京市城市管理局以(项目审批文号:环卫设施大中修备案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大中修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压缩箱体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采购城南站转运车辆及压缩设备的垃圾压缩箱12个

2.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04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占地约26亩,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

2.6 工程类型:市政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12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压缩箱设备采购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12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压缩箱设备采购业绩(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滿的（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0.00 分 (2) 技术标：1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A×K。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K取值为97%(取值范围为:95%

		—100%,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方案 (0~10.00)</td><td>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编制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方案、人员组织安排方案、采购、货物配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得0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td><td>10.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方案 (0~10.00)	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编制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方案、人员组织安排方案、采购、货物配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得0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方案 (0~10.00)	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编制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方案、人员组织安排方案、采购、货物配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得0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企业业绩 (0~4.00)</td><td>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12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压缩箱设备采购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td><td>4.00</td></tr><tr><td>质量保障评分标准 (0~4.00)</td><td>在满足产品两年质保基础上，承诺延长质保时间每延长3个月得1分，满分4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td><td>4.00</td></tr><tr><td>售后响应评分标准 (0~2.00)</td><td>承诺提供箱体配件，配件货值每5000元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及配件清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12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压缩箱设备采购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4.00	质量保障评分标准 (0~4.00)	在满足产品两年质保基础上，承诺延长质保时间每延长3个月得1分，满分4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4.00	售后响应评分标准 (0~2.00)	承诺提供箱体配件，配件货值每5000元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及配件清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12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压缩箱设备采购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4.00												
		质量保障评分标准 (0~4.00)	在满足产品两年质保基础上，承诺延长质保时间每延长3个月得1分，满分4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4.00												
售后响应评分标准 (0~2.00)	承诺提供箱体配件，配件货值每5000元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及配件清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合作村100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乔悦样	联系人：	张波
电话：	19536436131	电话：	02568687511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合作村100号 联系人： 乔悦样 电话： 195364361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张波 电话： 02568687511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城南站转运车辆及压缩设备的垃圾压缩箱12个
1.3.2	供货期	6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2)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12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压缩箱设备采购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在12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压缩箱设备采购业绩（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 <u>(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5) 企业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5-21 17:3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5-22 17:3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21 17: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5-22 17: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5-22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1,94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地址： / 办理流程：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1</u>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u>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电汇转账</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不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u>
<u>/</u>	<u>/</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

标段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大中修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压缩箱体采购

标段编码：NJSZ2600358-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投标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授权委托书（如有）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财务状况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项目完成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投标报价范围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雷同性评审		
		招标人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0.00 分 (2) 技术标：1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A×K。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K取值为97%(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方案 (0~10.00)	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编制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方案、人员组织安排方案、采购、货物配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无得0分。 (优=10.00;良=8.00;中=6.00;差=4.00;无=0)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	4.00

			单项合同金额在12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压缩箱设备采购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质量保障评分标准 (0~4.00)	在满足产品两年质保基础上，承诺延长质保时间每延长3个月得1分，满分4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4.00
		售后响应评分标准 (0~2.00)	承诺提供箱体配件，配件货值每5000元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及配件清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评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____采购合同

日期:

采购方：（以下简称买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卖方）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中修城南垃圾转运站（项目名称）所需垃圾压缩箱体（货物名称），已接受 XXXXXXXX（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报价；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 XXXXXXXX）；不含税合同价为：¥XXXXXXXX 元（大写： XXXXXXXX），税率 XXXXXXXX%。税额共为：¥ 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4.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范围内供货、安装工作。

5.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工作。

7.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买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卖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

1.3 “**检验机构**”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所在地的国家指定的检验部门或单位。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使用的地方。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子系统）和一系列货物（系统）分别进行的测试。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协议书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和

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1.13 **“质保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买方不承担消除货物自身缺陷的费用。

1.14 **“合同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3.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协议书。

4. 支付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

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竞争性发包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质保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 交货和保险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5 发货前通知，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6.7 运输保险，卖方应按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金额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

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还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吨及以上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

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9.2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根据检验结论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

成日。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1.5 合同货物质保期的期限和内容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质保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特快专递将当地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 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 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 并使买方无法从公开有序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7.3 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7.6 合同双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7.8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7.9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4	工作现场：南京市
2.1	合同范围：采购城南站转运车辆及压缩设备的垃圾压缩箱 12 个。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预付款，待安装、调试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卖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明细清单；本年度大中修专项审计审核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于质保两年后付清。
5.1-5.4	履约保证金： 形式：<u>电汇转账</u>；金额：<u>合同价的 5%</u>
6.1	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 <u> / </u> 、总毛量 <u> / </u> 、总体积 <u> / </u>
6.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6.3	装运地点： 卖方指定地点
6.4	卸货地点： 本项目现场内买方指定地点。
6.5	发运前 <u>3</u> 天。
6.8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 3‰ 计算。
8.1	需提供的资料： 提供主要相设备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交买方签收。
9.1、9.2 和	货物验收：1、卖方在发货前应根据要求负责对设备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相关的质量合格证书、出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买方所要求的资料。凡未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货物不得发运。

10.1	2、货到现场后，买方、卖方将在交货地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设备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进行验收。若出现货物损坏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供货，卖方须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设备供货完成后，由买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并由参加验收的各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3	（1）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行业及国家规定和相关验收标准。 （2）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3）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工作；测试箱体（一个）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其他箱体在测试箱体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质保期：卖方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从全部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后开始计算，且提供一年的设备保养。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11.5	质保期：卖方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从全部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后开始计算，且提供一年的设备保养。 1、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长于上述规定的，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及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质保期； 2、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过的零部件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12.1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 A、B、C、D、E 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12.3	收到买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应于 <u>7</u> 天内予以回复。
13.3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 <u>1</u> 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

	通知终止合同。
14.1	C. 补救期限：卖方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u>3</u>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
14.4	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7.1	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	一、合同相关费用 1、合同价应是本合同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运维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包含了设备、材料的价格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备品备件、资料费、安装、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保管费、人员操作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税金、总包配合费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单价不予调整（含税金）。 二、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括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4、提供相关的维保措施； 5、安装调试中负责进行设备维修、操作及多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 6、卖方可提供的其它服务。 三、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卖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

	试; 2、负责安装交付后质保期服务工作,保证设备运行过程安全可靠; 3、设备的安装、大修、改造业务不得进行转包和分包; 4、在供货期间遵守买方有关规章制度,根据买方要求出席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后的工作要求,并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材料进出场条列及其他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否则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处罚; 5、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6、卖方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7、卖方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5%的,追加审计费用由卖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承担。 8、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担保。形式: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保险)。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 从收到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待安装、调试完成且经买方确认无误后。
注	以上各专用条款为通用条款的补充和说明,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名称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压缩箱体采购公开招标事项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南京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占地约 26 亩，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主要承担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的垃圾收转运任务。
项目服务要求	2、招标内容 采购城南站转运车辆及压缩设备的垃圾压缩箱 12 个。 3、项目技术要求 可卸式垃圾压缩箱 （1）内部有效容积：24m³ （2）箱子自重：<5.4t； （3）材质要求：箱体侧板和顶板材质优于或等同于 Q345A，板厚≥4mm；箱体底板优于或等同于 Q345A，板厚≥5mm；门框、后门部分钢板采用优于或等同于 BS700 材质，板厚≥5mm；屈服强度≥760Mpa，抗拉强度≥938Mpa，耐磨程度及强度≥48Mn； （4）使用寿命：≥5 年； （5）规格尺寸：7000×2500×2500，（±20） （6）涂装要求：依照城南站现有垃圾压缩箱体涂装一致，包含各类标识 （7）设计要求： ①箱体设计密闭，配有防滴漏系统，底部采用双层底板结构，上层为多孔板结构滤网，单块多孔板折弯拼接，单板宽度≤25cm，保证垃圾渗沥液可以充分渗出，两侧加装隔板，加快渗沥液下； ②箱体后门采用迷宫式密封胶条，并加装副后门，保证污水不渗漏； ③箱体后门油缸泄压的情况下，后门依旧锁紧； ④箱体拉环后端设置减震装置；

⑤后闸门外侧板为不锈钢板材质；

⑥垃圾压缩箱体主要由垃圾箱体、后门、闸门和液压系统组成，用于生活垃圾压缩存储与转运，与站内现有的压缩主机（海沃 HM60/75）、移箱机构配套（海沃 CC-2-3-28），实现进站垃圾压缩作业。需与站内现有的拉臂车（银宝 SYB5310ZXXE4）上装设备（海沃 26-62-S）配套，确保生活垃圾的装卸和转运。

⑦箱体需配备额外锁紧结构，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油缸泄压，箱体也不会打开导致垃圾洒落。

⑧箱体内部两侧后端 2 米处至尾端增加一层 3mm 耐磨板或 3mm 不锈钢板。

⑨底座横梁需采用方形全封闭结构，拓宽箱体整体受力面积。

4、质量要求

（1）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供应商原厂制造，禁止由供应商分厂或委外进行加工，全新即出场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未使用过的，以及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规定内要求。

（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正常使用及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质量原因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3）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式货物存在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必须免费维修及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配件。

（4）设备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如设备存在问题由供应商进行维修，供应商接到甲方通知，需 2 小时内响应，安排人员进场检修，如因长时间维修无法完成，造成损失均有供应商负责承担。

5、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独立法人能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专用工具或备品备件要求

- （1）设备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所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原装配件；
- （2）厂家质保期内维保所需的所有工具自行提供；
- （3）中标单位需提供箱体备品配件清单；
- （4）中标单位需提供箱体检测报告

7、送货要求

	在中标单位收到付款即日起 30 日内需制作单个样品箱体将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待现场确认合格后，再于 30 日内将剩余箱体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该批次货物的产品报关单，必须经过我公司人员验收。 8、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要求 (1) 不允许将业务再转包 (2) 设备故障甲方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检修。 (3) 中标单位需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4) 中标单位提供至少两年的质保，质保期内凡是设备不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故障中标单位提供免费维修。 (5) 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应按出厂标准配置齐全，同时能够保证招标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即能正常使用。
其他	9、验收要求 (1) 设备整体需完整无破损、锈蚀等情况。 (2) 箱体颜色必须与站内当前车辆保持一致，外侧需按要求标注环境集团名称、LOGO、环卫设施标识及相应警示标语。箱体采用不等距加强边框设计，箱体整体外型美观，检测外观是否锈蚀，箱体防腐采用（或优于）酸洗、磷化工艺（提供生产工艺实物照片）；箱体除锈采用（或优于）喷砂工艺（提供生产工艺实物照片）；箱体涂装不低于一遍底漆、一遍面漆，采用知名品牌水性漆，水性漆满足 HGT 4759-2014 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HG-T4761-2014 水性聚氨酯涂料，HJ2537-2014 水性涂料等国家环保标准，并提供油漆第三方检验报告。 (3) 箱体后面液压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性能稳定可靠，油管快插接头须与站内拉臂车匹配。箱体需与现有拉臂车和压缩主机无缝对接,对接时无垃圾或污水漏出情况发生，中标单位需提供具体对接的数据及方案说明。需提供垃圾压缩箱的技术参数文件（需提供厂家检验证明） (4) 箱体所用材质不低于 Q345A,板厚不低于 4mm, 其中底板厚度不低于 5mm, 屈服强度$\geq 470\text{Mpa}$；箱体框架、后门部位采用高强度钢板，材质不低于 BS700, 屈服强度$\geq 700\text{Mpa}$；中标单位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钢板《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5) 尺寸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自重（kg）	<5400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7000×2500×2500）±20
3	有效容积（m³）	24
4	钩心高度（mm）	1570
5	底梁宽度（mm）	1060

（6）功能性要求：

- 1) 保证垃圾箱内部空间都填满垃圾，无空隙现象
- 2) 箱体底部设计有多孔板，形成有效储水隔层，以便于污水更流畅排出，多孔板采用整板折弯设计，多孔板距离后部 500mm，多孔板后部设计有翻转挡板，防止垃圾进入多孔板内部；
- 3) 箱体后门采用双层结构，内门为提升闸门，用于与闸门提升装置对接，为上下开闭方向，闸门外侧板采用不锈钢材质；外门为密封门，在垃圾运输和垃圾压缩的过程中密闭，保证无污水滴漏；
- 4) 箱体后门外侧安装副后门，副后门用于辅助密封及外观保持；
- 5) 保证后门的密封性，采用迷宫式密封胶条；
- 6) 箱体顶部前端设置有观察孔，可以打开盖子观察箱内垃圾压缩情况；
- 7) 箱体后门为液压与重力双重锁紧，保证不会发生后门意外打开的情；
- 8) 箱体卸料时，箱体后闸门打开时间不得超过 10 秒。
- 9) 产品过程监督：箱体制作过程中甲方到现场进行现场材料及制作内容进行检查，中标方需要提供配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